

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
(3#脲醛树脂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
告书

建设单位： 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录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表 1 概述

表 2 验收监测报告依据

表 3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表 4 环境保护设施

表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6 监测技术规范及验收评价标准

表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表 9 验收监测结果

表 10 结论和建议

2、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 (3#脲醛树脂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书

建设单位： 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3866886897

邮 编：235200

地 址：萧县永垵轻化工业园威朗大
道 2 号

编制单位：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3866886897

邮 编：235200

地 址：萧县永垵轻化工业园威朗大
道 2 号

1 概述

项目概况

简介：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化工产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2 月 17 日，公司坐落在安徽省，详细地址为：萧县永堍镇轻化工业园区；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 91341322092470594H，法人是马艳，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的经营围为：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项目建设过程：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2014 年 12 月委托安徽省科技技术咨询中心编制《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18]157 号）。

2016 年 5 月完成年产 5 万吨甲醛、2 万吨氨基模塑料阶段性验收。

2017 年 5 月完成 3#球磨车间验收（产能不变，增加 7 台球磨机）。

3#脲醛树脂生产线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安装环保设备，2025 年 12 月安装调试完成。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41322092470594H001P，有效期为 2025-12-31 至 2030-12-30。

依据《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6 年 1 月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6 年 01 月 15 日-01 月 16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地下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6 年 3 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3#脲醛树脂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安徽腾远化工科技

有限公司 3#脲醛树脂生产线即配套环保设施开展阶段性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2 验收监测报告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及导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 (7)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2015.9.1；
- (8)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2015.4.2；
- (9)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2013.9.10；
- (10)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 (11) 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3]89 号，2013.12.30；
- (1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3.1 施行；
- (13) 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12.29。
- (14)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1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 号；
- (16) 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2.2 技术依据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5、《水质样品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014 年 12 月委托安徽省科技技术咨询中心编制《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2014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18]157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萧县永垵轻化工业园威朗大道 2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 3.1-1，平面布置图见图 3.1-2。



图 3.1-1 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工作组织与劳动定员：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三班制，该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表 3.2-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4 年 12 月委托安徽省科技技术咨询中心编制《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环评批复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18]157 号）
3	排污许可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41322092470594H001P，有效期为 2025-12-31 至 2030-12-30
4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本次验收 3#脲醛树脂生产线（7500 吨/年）
5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及竣工时间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
6	现场查看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已建设并投产，生产能力已经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环保设施已建成，具备“三同时”验收条件

3.2.2 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3.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类别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t/a)	实际建设能力 (t/a)
产品	甲醛		10000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氨基模塑料	脲醛树脂 (A1)	30000	已验收 2 条脲醛树脂生产线，本次验收 3#脲醛树脂生产线产能 7500t/a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A5)	20000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2.3 建设内容

表 3.2-3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阶段性）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甲醛生产	新建甲醛生产线两条，包括 1800x7200 氧化器 2 台，3kw 尾气炉 2 台，吸收塔 6 台等。新建 1755m ² （占地 585m ² ，高度 10 m）一层钢筋混凝土结构车间一栋	甲醛产能 10 万 t/a	甲醛生产线已拆除	/
	氨基模生产	新建氨基模塑料 A1 产品生产线四条，反应釜总釜容 12000L。 新建氨基模塑料 A5 产品生产线两条，反应釜总釜容 6000L。 新建 3680m ² （占地 1840m ² ，高度 8.1m）一层钢架结构车间三栋。	氨基模塑料总产能 5 万 t/a；其中，A1 产品产能 3 万 t/a，A5 产品产能 2 万 t/a	氨基模塑料 A5 产品未建设，氨基模塑料 A1 产品生产线 3 条。2 条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次仅验收 3#脲醛树脂生产线，产能 7500t/a。	本次验收仅 1 条 3#脲醛树脂生产线，产能 7500t/a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变电所提供，供电电压为 10kv，厂区设一个变配电室，安装 1500kw 变压器	项目年耗电：680 万千瓦时	由园区变电所提供，供电电压为 10kv，厂区设一个变配电室，安装 1500kw 变压器，项目年耗电：680 万千瓦时	/
	供水	由萧县永埭轻化工业园园区供水设施集中供应	项目新鲜水耗：8.58 万 t/a	由萧县永埭轻化工业园园区供水设施集中供应，本次验收项目（3#脲醛树脂生产线）新鲜水耗：620t/a	/
	纯水生产	新建两套 11kw 反渗透纯水生产装置	项目纯水总耗量：7.04 万 t/a	不在验收范围内	/
	排水	雨水（除初期雨水）直接排入闸河路雨水管道，污水（包括初期雨水）排入闸河路污水管道，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依次进入栏碱河、赵庄沟、民生支河和龙河。	项目污水排放量：4198.89t/a	雨水（除初期雨水）直接排入闸河路雨水管道，污水（包括初期雨水）排入闸河路污水管道，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依次进入栏碱河、赵庄沟、民生支河和龙河。	/
	供热	甲醛生产线由氧化器自产蒸汽供热，可满足甲醛生产线供热和原料蒸汽的需要；甲醛生产线上的尾气炉产生的蒸汽用于氨基模	项目蒸汽年总耗量（包括自产部分）：155500t/a 需外购蒸汽量：46652 t/a	氨基模塑料生产线采用园区统一蒸汽供热	/

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3#脲醛树脂生产线）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书

		塑料生产线供热，不足部分由园区统一供汽				
储运工程	甲醛储存及运输	2 座中 11500X 11900 内浮顶罐，最大储存量为 990t/座； 2 座中 5000X 5750 内浮顶罐，最大储存量为 99t/座。 通过管道（地上）分别与甲醛和氨基模塑料生产装置联通	罐区占地 2742m ² ，内有 8 座立式内浮顶罐，总最大储存容量 3960m ³ 。	甲醛生产线已拆除，储罐停用		/
	甲醇储存及运输	2 座中 11500X 11900 内浮顶罐，最大储存量为 711t/座； 2 座中 5000X5750 内浮顶罐，最大储存量为 71t/座。 通过管道（地上）与甲醛生产装置联通		2 座内径 5m，罐体高度 5.75m，公称容积 100m ³ 的甲醇固定顶罐		/
	其他原料和氨基模塑料产品储存	拟建 3680m ² 一层钢架结构仓库一栋，中间隔断分为原料库和成品库，成品库用于存放氨基模塑料产品，原料库用于存放除甲醇、甲醛外的原辅材料。	原料库 1840m ² (占地 920m ²) 成品库 1840m ² （占地 920m ²)	建设 3680m ² 一层钢架结构仓库一栋，中间隔断分为原料库和成品库，成品库用于存放氨基模塑料产品，原料库用于存放除甲醛外的原辅材料，原料库 1840m ² （占地 920m ²) 成品库 1840m ² （占地 920m ²)		/
	危废储存	原料库中建设 20m ² 库中库存放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量：5.4t/a	原料库中建设 20m ² 库中库存放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固废。		/
辅助工程	办公场所	三层钢筋混凝土综合楼	建筑面积 1728m ²	三层钢筋混凝土综合楼，建筑面积 1728m ²		/
	控制室	对甲醛生产过程的各项参数进行实时监控	建筑面积 54m ²	对甲醛生产过程的各项参数进行实时监控，建筑面积 54m ²		/
废气治理	污水治理	建设化粪池对职工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所有废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萧县永堍轻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总排口水质需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项目污水排放量：4198.89t/a	建设化粪池对职工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所有废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萧县永堍轻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总排口水质需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废气治理	安装集气系统和布袋除尘器处理氨基模塑料生产中的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尾气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车间顶部的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布袋除尘装置套，每条氨基模塑料生产线配备一套。	白粉破碎废气排放口北：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DA004）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彩粉破碎废气排放口：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DA005）		
		黑粉破碎废气排放口：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3#脲醛树脂生产线）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书

				筒排放 (DA006)	
				白粉破碎废气排放口南: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DA007)	
				3#脲醛树脂生产线破碎废气排放口: 袋式除尘器+18m 排气筒排放 (DA009)	本次验收
	尾气炉燃烧性废气经不低于 8m 的排气筒排放			甲醛生产线已拆除	/
	采用光催化氧化工艺处理氨基模塑料生产中的捏合、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尾气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车间顶部的排气筒排放, 排放高度 不低于 20m。	光催化氧化装置三套, 每个氨基模塑料 生产车间一套。		反应废气排放口南: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DA003)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反应废气排放口北: 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3#脲醛树脂生产线反应废气排放口: 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排气筒排放 (DA008)	本次验收	
固体废弃物	在原料库中建设单独的混凝土结构的隔间作为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内的裙角、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项目年危废产生量约 15t, 需进入危废 暂存间暂存的量约 5t/a。危废暂存间面积 20m ² 。		危废间面积约 2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 ²	/
环境风险	建设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收集系统, 事故应急池建于地下, 池内进行硬化防渗	事故应急池容积: 480m ³		建设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收集系统, 事故应急池建于地下, 池内进行硬化防渗, 事故应急池容积: 450m ³	/
	罐区硬化并建设防火堤	罐区面积 2742m ²		罐区硬化并建设防火堤, 罐区面积2742m ²	/
厂区绿化	沿罐区四周、厂界四周、厂内道路两侧进行绿化,	绿化面积 3860m ²		沿罐区四周、厂界四周、厂内道路两侧进行绿化, 绿化面积 3860m ²	/

3.2.4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4 生产主要设备

分类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功率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生产设备	甲醛生产线	过热器	900X3500	2	甲醛生产线已拆除	/
		氧化器	1800X7200	2		
		蒸发器	2400X5400	2		
		阻火器	800X1200	2		
		过滤器	2200X2250	2		
		1#吸收塔	1800X13000	2		
		一塔循环泵	IHWB150-315B, 18.5KW/台	4		
		2#吸收塔	1600X9000	2		
		二塔循环泵	IHWB100-125, 11KW/台	4		
		3#吸收塔	1600X6500	2		
		三塔循环泵	IHWB65-125, 3.0KW/台	2		
		三塔加水泵	QDL2.0-30	2		
		冷板	F1=180m2	4		
			F2=100m2	2		
		冷却水泵	IRWB200-250 (I) , 30KW/台	4		
		甲醇进料泵	QDL4-30, .75KW/台	4		
		热水泵	IRWB100-100, 5.5KW/台	4		
	尾气炉	中 1600X15000, 3t/h, 3KW/台	2			
	汽包上水泵	QDL8-100, 4KW/台	4			
	氨基模塑料生产线	反应釜	1.2x1.2x0.8, 1000L, 3KW	18	9	本次验收 3 台
		甲醛计量槽	1.1x1.1x0.8, 900L	12	3	本次验收 1 台
		捏合机	2x2x5.5, 2500L, 28KW	12	6	本次验收 2 台
		烘干机	3.8x3.8x45, 2-45, 85KW	6	3	本次验收 1 台
		粉碎机	1x0.8x0.8, FS400, 30KW	24	12	本次验收 4 台

		球磨机	2000x2500, 30KW	24	23	本次验收 4 台
		振动筛	1500	12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螺旋输送机	250-3000, 1.5KW	12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收集槽	m3	/	1	本次验收 1 台
储运设备	甲醛溶液储运	内浮顶罐	11500X11900, 900m3	2	/	/
			5000X5750, 90m3	2	/	/
		固定顶罐	内径 11.5m, 高度 11.9m, 1000m3	/	1	本次验收 1 台
			内径 5m, 高度 5.75m, 100m3	/	1	本次验收 1 台
		成品泵	IHWB80-125 (I), 11KW/台	6	/	/
	甲醇溶液储运	固定顶罐	内径 11.5m, 高度 5.6m, 580m3	/	1	本次验收 1 台
			内径 5m, 高度 5.75m, 100m3	/	1	本次验收 1 台
	甲醛储运	内浮顶罐	11500X11900, 900m3	2	/	/
			5000X5750, 90m3	2	/	/
		卸料泵	80ZX80-20, 7.5KW/台	2	/	/
公用设备	纯水制备	反渗透纯水设备	8 吨/小时, 11KW/台	2	1	
环保设备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		6	5	本次验收 1 台 (DA009)
		光触媒催化氧化装置		3	未建设, 环保设备更新	/
		二级活性炭		/	3	本次验收 1 台 (DA008)

3.3 项目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备注
甲醛	甲醇	44500	甲醛生产线已拆除	/
	催化剂 (电解 Ag)	0.24		
	滤块	16 块		
	反渗透膜	6 只		

		纯水	70350		
		自来水	82800		
		电	180 万度		
		蒸汽	50600		
氨基模塑料	脲醛树脂	尿素	14667	2850	3#脲醛树脂生产线消耗量
		甲醛	25521	5500	
		木浆	7557	1450	
		乌洛托品	1173	250	
		硬脂酸锌	204	30	
		固化剂（氯化铵）	45	45	
		着色剂	30	4	
		蒸汽	54000	13758	
		电（kwh）	300 万度	75 万度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三聚氰胺	11800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甲醛	18984		
		木浆	5038		
		乌洛托品	782		
		硬脂酸锌	136		
		固化剂（氯化铵）	30		
		着色剂	20		
		蒸汽	36000		
		电（kwh）	200 万度		

3.4 全厂水源及水平衡

1、供水：本项目供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用水量：620 吨/年。

2、排水：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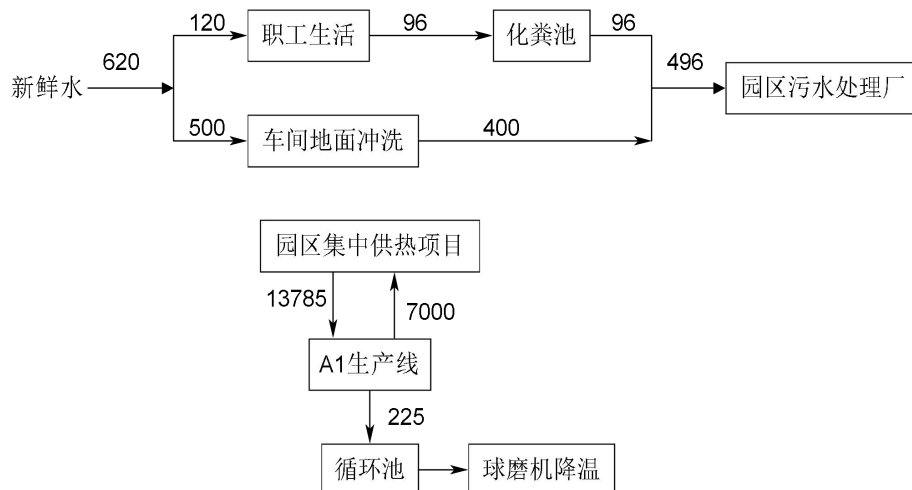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3.5.1、脲醛树脂生产工艺

3.5.1.1 工艺流程简述

（1）缩合反应

将 37%的甲醛溶液由甲醛储罐送入车间内的甲醛计量槽，向反应釜中加入 一定量的甲醛溶液，反应釜降温到 30C，加入乌洛托品，搅拌后加尿素，因尿素 溶解过程吸热，反应釜温度会降到约 14C。待温度稳定后，加热 1 分钟，由于 放热反应，温度会自动升高到 58~62C，然后稳定 1h。若因环境原因温度不在 此范围内，则需加热或冷却。整个过程耗时约 1.5h。

（2）捏合

反应结束时视需要加少量着色剂（颜料），然后放料。此时的反应产物为脲 醛树脂溶液，通过管道负压送入捏合机中，加入固化剂（氯化铵），打开搅拌机， 加入木浆、硬脂酸锌，加热至 60°C，维持该温度，持续搅拌，75min 后停止加 热，再搅拌 15min 出料。由于反应产 物脲醛树脂溶液中有未反应完全的甲醛和 副反应、中间反应产物，在捏合加热的过程中会有 甲醛、氨、一羟甲基脲等挥发 出来（G3），故捏合机与气罩封闭贴合，挥发的废气由风机抽 出，经光触媒催化 氧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干燥

捏合后的半成品已成泡沫状固体，含水率约为 35%，送烘干机进行烘干。烘 干机有 8 节 烘箱，前 3 节温度为 60~90C，后面温度略低，依次序逐步烘干， 耗时约 2h，烘干结束后半 成品含水率降至 10%。烘干过程仍有甲醛等挥发废气（G3），烘干机每节烘箱顶部均有集气 罩和风机，挥发的废气由风机抽出，经光 触媒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烘干机供热由甲醛生产线的尾气炉产生的蒸汽供应，不足部分外购园区统一 供应的蒸汽。

（4）粉碎

烘干好的脲醛树脂放入粉碎机进行粉碎，含树脂粉尘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 治理后有组织 排放（G5），粉碎后的树脂粉进入球磨工序，除尘器截留下的粉料 可收集后进入球磨工序， 也可直接作为次等品外售。

（5）球磨

用螺旋输送机将树脂粉料送入球磨机中，球磨机运转时为全封闭，不会有粉 尘逸出。球 磨之后的树脂粉料含水率约为 4%。

（6）筛分和包装

球磨后的粉料经振动筛进行筛分，大颗粒的树脂收集后送粉碎机重新粉碎，粒径合格的粉料抽样检测包括含水率、流动性等十余项指标，合格品包装成 25kg 编织袋装，送成品库储存。脲醛树脂生产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参见图 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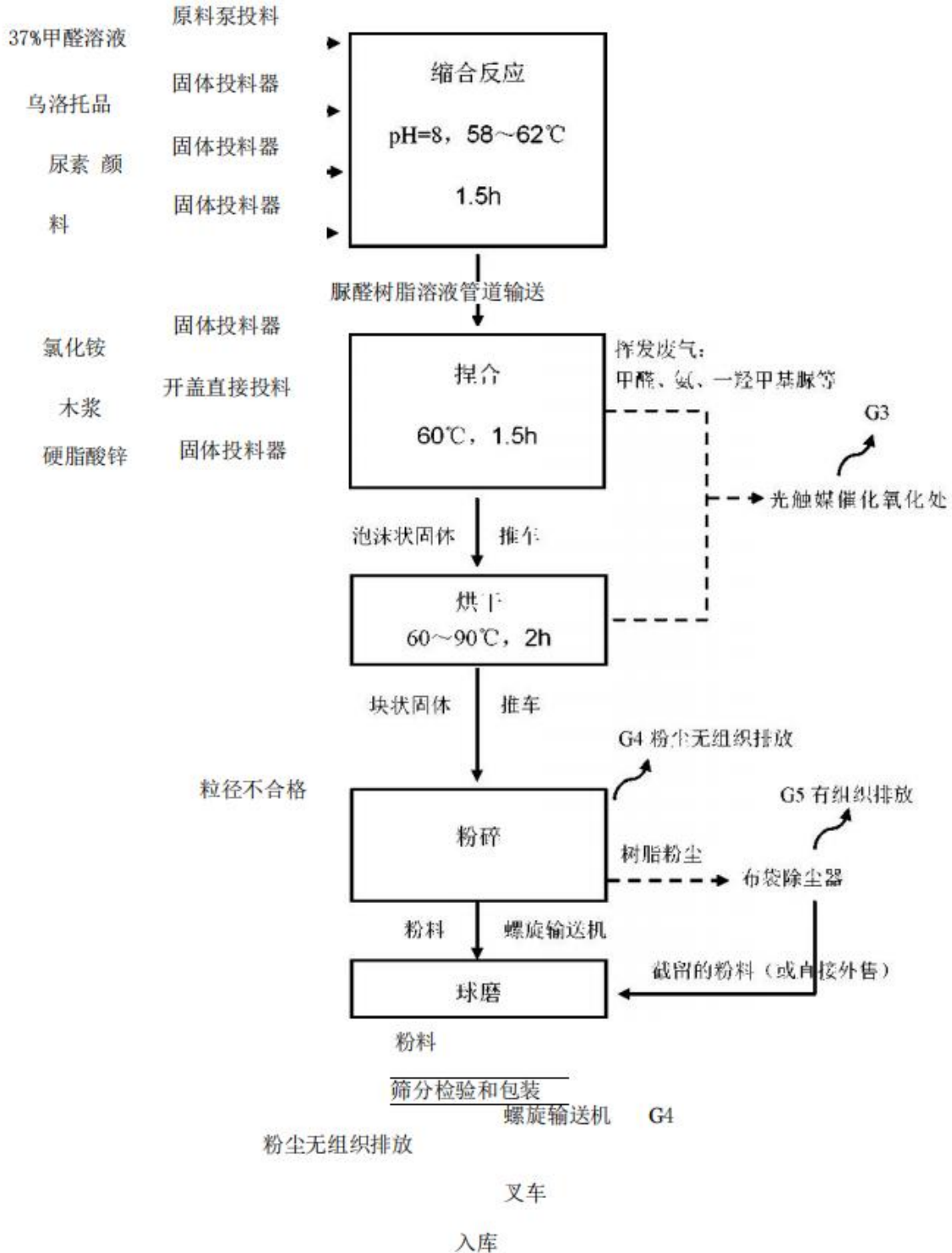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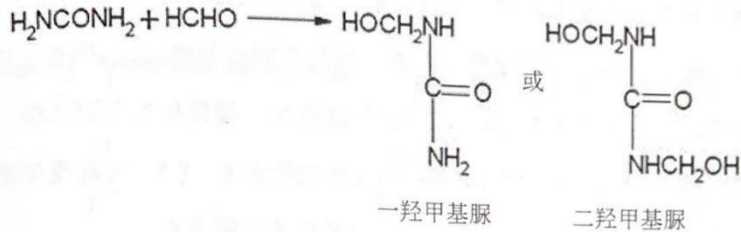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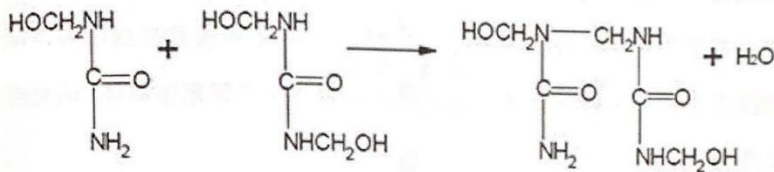
图 3.5-1 脲醛树脂生产工艺流程图

3.5.1.2 化学反应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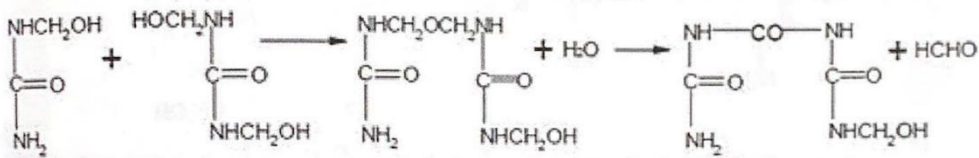
脲醛树脂是甲醛和尿素在一定条件下经缩合反应而成。第一步是加成反应，生成各种羟甲基脲的混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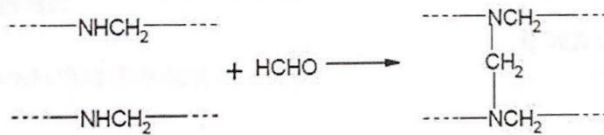
第二步是缩合反应，在亚氨基与羟甲基间脱水缩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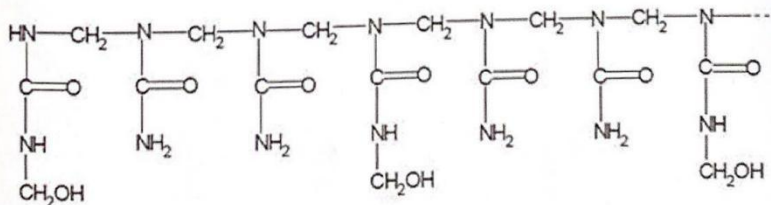
也可以在羟甲基与羟甲基间脱水缩合：



此外，还有甲醛与亚氨基间的缩合均可生成低分子量的线型和低交联度的脲醛树脂：



这样继续下去，得线型缩聚物。脲醛树脂的结构尚未完全确定，可认为其分子主链上有以下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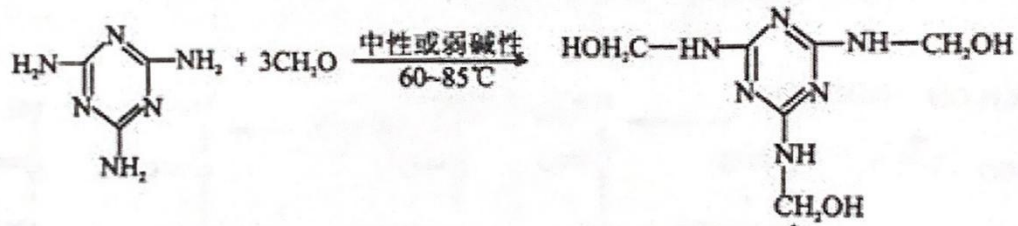


3.5-2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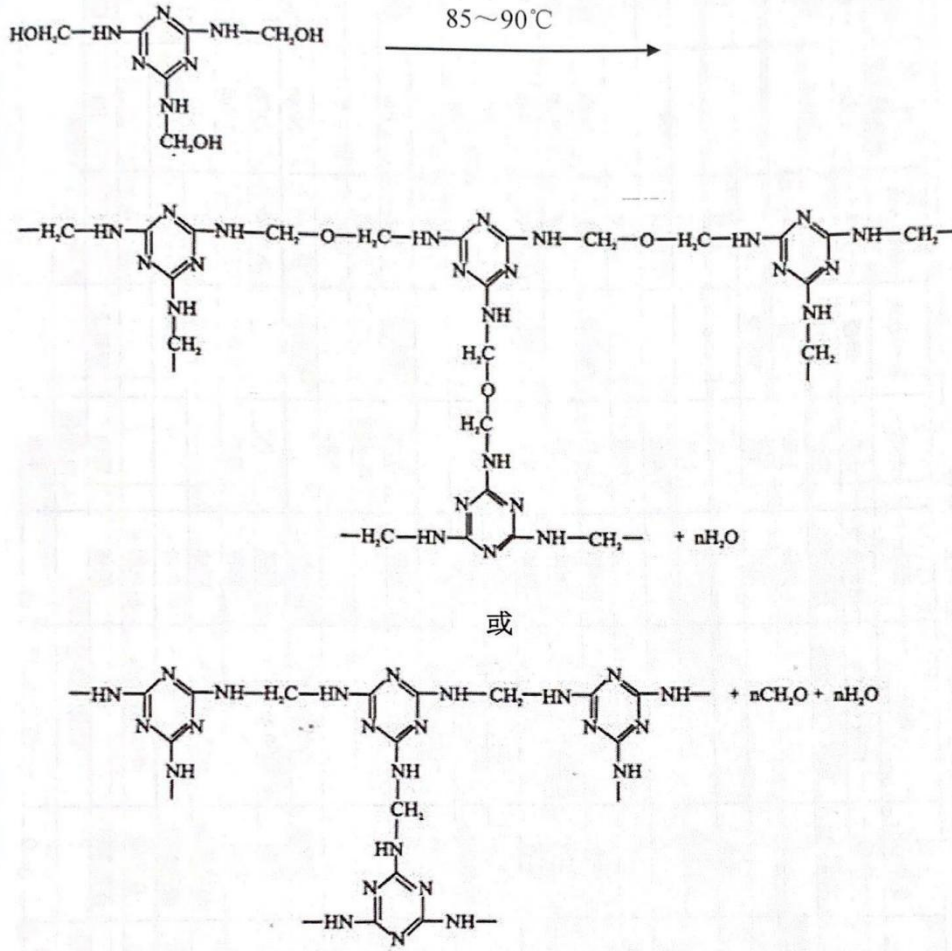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的工艺流程与脲醛树脂的差别主要在缩合反应条件，缩合反应之后的捏合、烘干、粉碎、球磨、筛分、检验和包装工序均类似，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和治理方式基本相同。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的缩合反应过程如下：

将 37% 的甲醛溶液由甲醛储罐送入车间内的甲醛计量槽，向反应釜中加入定量的甲醛溶液，反应釜降温到 30℃，加入乌洛托品，搅拌后加三聚氰胺，甲醛和三聚氰胺的摩尔比为 1.5~2.5:1，反应前 pH 控制在 8~8.5。待温度稳定后，加热至 85~90℃，然后稳定约 1h，通过水合度测试反应终点。三聚氰胺与甲醛的反应原理如下：

合成三聚氰胺树脂一般需要经历 2 个阶段，第 1 阶段是加成反应，即三聚氰胺与甲醛在中性或弱碱性介质中反应生成羟甲基化三聚氰胺单体，该反应是不可逆的放热反应：



第 2 阶段是缩合反应，羟甲基三聚氰胺分子内或分子间通过脱水或脱甲醛生成含亚甲基键或二亚甲基醚键的化合物（当羟甲基数量少，一般以亚甲基键为主，在高羟基树脂中一般先生成二亚甲基醚键，再生成亚甲基键）。三聚氰胺树脂合成的反应式如下：



3.6 项目变动情况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	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动	否

	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仅针对3#脲醛树脂生产线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反应废气经光氧催化处理。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3#脲醛树脂生产线反应废气排放口：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m排气筒排放（DA008） 3#脲醛树脂生产线破碎废气排放口：袋式除尘器+18m排气筒排放（DA009）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不发生变化，不涉及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事故应急措施	否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的变动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和罐区初期雨水等；

生活用水：化粪池预处理再与其他废水混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表4.1-1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工艺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循环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₃ -N),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以 P 计), 总氮 (以 N 计), 总有机碳,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96	/	化粪池	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	车间地面冲洗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₃ -N),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以 P 计), 总氮 (以 N 计), 总有机碳,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400	/	园区污水处理厂	市政管网

4.1.2 废气防治污染措施

1、本次验收 3#脲醛树脂生产线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反应废气、破碎废气。

(1) 3#脲醛树脂生产线反应废气排放口：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排气筒排放 (DA008)。

(2) 3#脲醛树脂生产线破碎废气排放口：袋式除尘器+18m 排气筒排放 (DA009)。

表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备注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甲醛生产尾气处理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甲醇、二氧化硫、甲醛	项目甲醛生产产生的尾气经过尾气炉焚烧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8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烟气需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燃气锅炉标准。	甲醛生产线已拆除	/

预过滤+光触媒催化氧化处理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氨（氨气），甲醛	每个氨基模生产车间配备一套“高效预过滤装置+TiO ₂ 光触媒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捏合机与气罩封闭贴合，挥发的废气由风机抽出；烘干机每节烘箱顶部均有集气罩和风机，挥发的废气由风机抽出，捏合机和烘干机抽出的废气经“高效预过滤装置+TiO ₂ 光触媒催化氧化”处理，尾气中的甲醛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氨气排放速率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的排放限值，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不低于 20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	反应废气排放口北：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反应废气排放口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DA003）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脲醛树脂生产线反应废气排放口：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排气筒排放（DA008）	/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项目 6 条氨基模塑料生产线均配套建设集气与布袋除尘系统，共 6 个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废气排放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	白粉破碎废气排放口北：袋式除尘器+5m 排气筒排放（DA004）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彩粉破碎废气排放口：袋式除尘器+5m 排气筒排放（DA005）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6 黑粉破碎废气排放口：袋式除尘器+5m 排气筒排放（DA006）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白粉破碎废气排放口南：袋式除尘器+5m 排气筒排放（DA007）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脲醛树脂生产线破碎废气排放口：袋式除尘器+18m 排气筒排放（DA009）	/

4.1.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反应釜、捏合机、粉碎机、球磨机、风机产噪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购低噪音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1.5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表 4.1-3 项目废包装物料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固废类别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处理方式
1	甲醇过滤残渣	危险	0.005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	甲醛生产线	不在本次验收范

		废物		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 无害化处置	已拆除	围内
2	甲醛生产线停 车蒸发器内残 液		10	停车时暂存于中间槽 内，开车时全部回用， 不外排	甲醛生产线 已拆除	不在本次验收范 围内
3	失活的银媒触 催化剂		0.24	供应商回收	甲醛生产线 已拆除	不在本次验收范 围内
4	危险化学品包 装内袋		5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 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 无害化处置	1	交由资质单位处 理
5	废活性炭		/	/	1.5	交由资质单位处 理
6	废脲醛树脂		/	/	5	交由资质单位处 理
7	纯水生产产生 的废弃反渗透 膜	一般 固废	0.005	与生活垃圾一起，由 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 处置	不在本次验 收范围内	不在本次验收范 围内
8	生活垃圾		30	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 中处置	30	由环卫部门收集 后集中处置
9	化学品包装外 袋		15	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 收利用	10	出售给废品收购 站回收利用

4.2 其他环保措施

4.2.1 风险防范设施

1、设置了标准化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保责任制。企业具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环境管理有章可循。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已按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满足环保验收条件；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 3#脲醛树脂生产线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环保投资明细表见下表：

表 4.3-1 项目建设环保设施一览表

类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	实际投资	备注
---	----------	--------	------	------	----

别			估算(万元)	(万元)		
废气	甲醛生产尾气处理	项目甲醛生产产生的尾气经过尾气炉焚烧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8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烟气需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燃气锅炉标准。	甲醛生产线已拆除	20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预过滤+光触媒催化氧化处理装置	每个氨基模生产车间配备一套“高效预过滤装置+光触媒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捏合机与气罩封闭贴合,挥发的废气由风机抽出;烘干机每节烘箱顶部均有集气罩和风机,挥发的废气由风机抽出,捏合机和烘干机抽出的废气经“高效预过滤装置+光触媒催化氧化”处理,尾气中的甲醛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氨气排放速率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的排放限值,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不低于 20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	反应废气排放口北: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105	2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反应废气排放口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DA003)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脲醛树脂生产线反应废气排放口: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排气筒排放 (DA008)			15 万元
	布袋除尘器	项目 6 条氨基模塑料生产线均配套建设集气与布袋除尘系统,共 6 个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废气排放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	白粉破碎废气排放口北:袋式除尘器+5m 排气筒排放 (DA004)	42	1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彩粉破碎废气排放口:袋式除尘器+5m 排气筒排放 (DA005)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黑粉破碎废气排放口:袋式除尘器+5m 排气筒排放 (DA006)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白粉破碎废气排放口南:袋式除尘器+5m 排气筒排放 (DA007)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脲醛树脂生产线破碎废气排放口:袋式除尘器+18m 排气筒排放 (DA009)			10 万元
	废水	预处理及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并配备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及雨水切换装置。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	5	5

	系统	初期雨水收集范围：储罐区和甲醛吸收塔露天装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地面清洗水、初期雨水一起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面清洗水、初期雨水一起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总排口规范化	厂区只设一个污水总排口，总排口前设置规范化排污管，预留监测取水口。总排口水质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已设置污水总排口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面积不小于 20m ² ，危废暂存间建成单独的混凝土结构的隔间，裙角、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满足防渗、防雨、通风、防火等要求，并有相应标识牌。	危废间面积 20m ² ，危废暂存间裙角、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满足防渗、防雨、通风、防火等要求，悬挂标识标牌	3	依托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
	危废暂存间台账	有危废进出危废暂存间的台账，账目清晰，危废的名称、来源、种类、库存量、委托处理量与台账相符。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厂内的存放期不超过 1 年	有危废进出危废暂存间的台账，账目清晰，危废的名称、来源、种类、库存量、委托处理量与台账相符，危险废物及时转运			/
	危废委托处理协议	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委托量与实际产生量一致。所委托的危废处理单位，其由安徽省环保厅颁发的危废废物经营许可证上的经营类别必须包含本项目产生危废的类别（HW13，HW49）	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文档，落实应急预案要求	已完成第 4 版应急预案	18	5	/
	事故收集池	建立容积不小于 48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并配套事故废水切换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需密闭，防治降水直接进入	事故应急池容积 450m ³ ，并配套事故废水切换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需密闭，防治降水直接进入			
	事故闸	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和雨水总排口应分别设置事故闸	设置切断阀			
	应急监测	废水甲醛浓度的检测仪器一套	设置罐区可燃气体探头，罐区液位监测装置			
	围堰	储罐区围堰高度不低于 1m。	罐区设置围堰，围堰、			4

		吸收塔露天装置区围堰高度不低于 0.2m，原料库和所有生产车间进出口均需设计双向坡道，坡道高度不低于 0.2m。所有围堰内设计事故废水导流沟渠，沟渠坡度不得低于 1%。 围堰、事故收集池、导流沟渠应有可开关的通道互相连通，围堰内流体可通过通道顺地势进入事故收集池	事故收集池、导流沟渠应有可开关的通道互相连通，围堰内流体可通过通道顺地势进入事故收集池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地下水污染防治	重点防渗区防渗工程	储罐区及装卸台地面、氨基模塑料生产车间、甲醛生产车间、吸收塔露天装置区、事故应急池及事故废水收集管渠、污水管渠采取重点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防渗工艺建议采取“天然粘土层十长丝无纺土工布十 2mm 厚的单层 HDPE 防渗膜”。	已进行分区防渗	112	10	3#脲醛树脂生产线厂房建设投资
	一般防渗区防渗工程	锅炉房、原料库和化粪池采取一般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防渗工艺建议采用 防渗钢筋混凝土浇筑，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	一般防渗区域采取混凝土防渗	9	依托原有	/
厂区绿化	绿化	绿化面积不小于 3860 m ²	厂区按照需求建设绿化	19	/	/
合计				337	50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总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萧县永垌轻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的要求，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 水、废气、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对 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事故状态下，甲醛溶液泄漏产生的废水或含甲醛的消防废水应先进行妥善处理，处理达到园区接管标准后（尤其是甲醛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5mg/L）才能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否则，甲醛会毒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泥，造成污泥活性下降，甚至直接造成污水处理厂的瘫痪。

氨基模塑料生产中，如果因各种原因导致缩合反应失败，产生了不符合要求的中间品和废料，应用专用器皿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1 年内送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注意，此废料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固废，不可随意处置。

本项目生产中不可避免会有少量甲醛排出，为减少甲醛的不利影响，建议周边相邻企业尽量将职工宿舍、办公楼建在远离本项目生产车间的位置。本项目周边地块不宜建设食品或食品添加剂、成品医药生产等敏感项目。

甲醛有毒，应采用质量可靠、精密设计的管件、法兰、阀门设备，严格控制甲醛生产过程的无组织排放。氨基模塑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含甲醛的挥发废气应当依照评价要求进行妥善治理，治理装置要按说明书定期清洁维护。

光触媒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污染工程治理单位，尤其是有丰富有机废气治理经验的单位进行建设，所使用的设备必须有相关的检验合格证明，后续的保修服务必须有保障。在发生光触媒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失效的情况下，捏合、烘干工序必须立即停工，直至装置稳定恢复至正常状态。

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与其状况相关，企业应按设备说明书的要求，定期对布袋除尘器进行维护和检修，避免布袋破损等造成物料损失和粉尘的非正常排放。本项目涉及的甲醛和甲醇均属危险物质，且储存量较大，应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杜绝在储运和生产环节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

5.2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位于萧县经济开发区防腐化工园（永垵轻化工业园）内，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 5 万 t/a 甲醛生产线 2 条；6 条氨基模塑料生产线，其中脲醛树脂生产线 4 条，三聚氰胺甲醛树脂酯生产线 2 条，共计产能 5 万 t/a；配套建设公用、储运、环保及其它辅助设施。该项目已经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备案的函》（萧发改工交〔2014〕19 号）予以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萧县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结合本项目的建设，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

2、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滴、漏”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3、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4、甲醛生产车间和吸收塔装置区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装置边界 200m 范围内，现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

5、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并定期向我局提交环境监理报告，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尾气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其它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施工期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要求；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四、项目竣工，建设单位必须向市环保局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开始试生产；在批准的试生产期间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五、萧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市环保局

5.2.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落实情况

表 5.2-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及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
1	结合本项目的建设，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	竣工验收期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
2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滴、漏”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竣工验收期间：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已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已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滴、漏”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3	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竣工验收期间：已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已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第 4 版应急预案已完成
4	甲醛生产车间和吸收塔装置区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装置边界 200m 范围内，现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	竣工验收期间：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园区内，甲醛生产线已拆除，其余废气吸收塔装置区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装置边界 200m 范围内，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
5	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并定期向我局提交环境监理报告	竣工验收期间：已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并定期提交环境监理报告
6	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尾气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其它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竣工验收期间：氨、甲醛、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7	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园区	竣工验收期间：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

	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标准，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8	施工期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要求；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竣工验收期间：运营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竣工验收期间：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6、监测技术规范及验收评价标准

6.1 监测技术规范

- (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4) 《水质样品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2 验收监测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地下水环境：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1

表 6.2-1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名称	pH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SO ₄ ²⁻	NO ₂ ⁻ -N	NO ₃ ⁻ -N	氨氮	Cl ⁻
标准限值	6.5-8.5	≤450	≤250	≤0.02	≤20	≤0.2	≤250
项目名称	F ⁻	CN ⁻	Cr ⁶⁺	Zn	Cd	Mn	Fe
标准限值	≤1.0	≤0.05	≤0.05	≤1.0	≤0.01	≤0.1	≤0.3
项目名称	Hg	砷	Pb	挥发酚	CODMn	溶解性总固体	总大肠菌群
标准限值	≤0.001	≤0.05	≤0.05	≤0.002	≤3	≤1000	≤3.0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氨、甲醛、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表 6.2-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制	适用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3	甲醛	5	酚醛树脂 氨基树脂 聚甲醛树脂	
4	氨	20	氨基树脂	

			聚酰胺树脂 聚酰亚胺树脂	
--	--	--	-----------------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废气吸收废水等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在厂区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龙河。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3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接管协议限值
氨氮	mg/L	/	25
化学需氧量	mg/L	/	350
悬浮物	mg/L	/	250
可吸附有机卤化烃	mg/L	5.0	/
总氮	mg/L	/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175
pH 值	无量纲	/	6-9
总有机碳	mg/L	/	/
总磷	mg/L	/	2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6.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现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现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地下水监测

表 7.1-1 地下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监控井 1#	pH 值、色度、浑浊度、嗅和味、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肉眼可见物、耗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铝、钠、铜、锌、锰、铁、氨氮、硫化物、氯化物、硫酸盐、挥发酚	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2 个样品

7.2 废水监测

表 7.2-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SS、BOD5、COD、总有机碳、总氮、氨氮、总磷、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4 个样品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7.3-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8 3#脲醛树脂生产线反应废气排放口	氨（氨气）、甲醛、挥发性有机物	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DA009 3#脲醛树脂生产线破碎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 (2) 监测项目：氨（氨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 (3)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两天。

表 7.4-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点 G1、G2、G3、G4	氨（氨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7.5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监测项目：昼间、夜间噪声；监测频次：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表 7.5-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及其检测限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mg/m ³
3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mg/m ³
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6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碳)
8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9		甲醛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T 167-2004	0.008mg/m ³
10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1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15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0.1mg/L
1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19	地下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0	水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	
21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23	1.0mg/L	
22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0.5mg/L	
23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 2-2007	8mg/L	
24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89	10mg/L	
25		总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 7485-87	0.007mg/L	
26		总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	0.01μg/L	
2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28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 6-2007	0.08mg/L	
29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0.003mg/L	
3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31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3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0.02mg/L	
33		铬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3mg/L	
34		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7mg/L	
35		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5mg/L	
36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2mg/L	
37		锰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4mg/L	
38		钠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12mg/L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废水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有机氯 (AOCl)	15μg/L
		有机氟 (AOF)		5μg/L	
		有机溴 (AOBr)		9μg/L	

8.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所涉及的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均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具体监测仪器检定情况见下表。

表 8.2-1 仪器溯源一览表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便携式 pH 计/PHBJ-260/JJFXWY080	2026 年 04 月 15 日
		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220-4A/JJFXJC015	2026 年 02 月 17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U-1750C/JJFXJC087	2026 年 11 月 03 日
		F732-VJ 测汞仪/F732-VJ/JJFXJC088	2026 年 03 月 11 日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Plasma2000/JJFXJC006	2026 年 02 月 17 日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JJFXJC058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JJFXJC021	2026 年 11 月 03 日
		生化（霉菌）培养箱/SPX-250B/JJFXJC013	2026 年 02 月 17 日
		COD 消解器/YBD-612S 型/JJFXJC086	2026 年 03 月 11 日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锅/JX-25B/JJFXJC089	2026 年 04 月 14 日
		总有机碳（TOC）分析仪/HTY-CT1000B/JJFXJC061	2026 年 11 月 03 日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6 年 02 月 17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6 年 02 月 16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00AB/JJFXJC034	2026 年 08 月 27 日
		气相色谱仪/F60/JJFXJC090	2026 年 04 月 14 日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NYEEP7600/JJFXJC023	2026 年 02 月 17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27	2026 年 09 月 16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9	2026 年 09 月 04 日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JJFXWY044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烟气流速湿度测试仪/GH-6062E 型/JJFXWY088	2026 年 08 月 27 日
		废气 VOCs 采样器/JCY-3038/JJFXWY024	2027 年 01 月 06 日
		双路烟气采样器/GR-3120/JJFXWY116	2026 年 09 月 21 日
		负压采气泵/ZJL-QB15/JJFXWY090	/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110	2026 年 07 月 30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111	2026 年 07 月 30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112	2026 年 07 月 30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113	2026 年 07 月 30 日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WX-YHSQ5/JJFXWY114	2026 年 08 月 12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崂应 8040 型/JJFXWY023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离子色谱仪/CIC-D100/HFYG-010	2027 年 09 月 03 日

9.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9.3.1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9.3.2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9.3.3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9.3.4 地下水监测质量保证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9.3.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6年1月15日	93.7	93.7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6年1月16日	93.7	93.6	0.1	

10 验收监测结果

10.1 生产工况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对项目全厂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地下水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检测期间未下雨，未检测雨水。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一）地下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2026-01-15	pH值	无量纲	7.3	7.5	微黄、无味、无浮油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91	917	
	总硬度	mg/L	439	436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2	2.1	
	硫酸盐	mg/L	20.3	23.3	
	氯化物	mg/L	33	46	
	总砷	mg/L	0.007L	0.007L	
	总汞	μg/L	0.01L	0.01L	
	氨氮	mg/L	0.236	0.290	
	硝酸盐氮	mg/L	0.97	0.87	
	亚硝酸盐氮	mg/L	0.005	0.004	
	挥发酚	mg/L	0.0017	0.0014	
	氰化物	mg/L	0.008	0.010	
	氟化物	mg/L	0.74	0.75	
	铬	mg/L	0.03L	0.03L	
	铅	mg/L	0.07L	0.07L	
	镉	mg/L	0.005L	0.005L	
	铁	mg/L	0.09	0.06	
锰	mg/L	0.017	0.020		
钠	mg/L	54.5	68.1		

2026-01-16	pH值	无量纲	7.4	7.5	微黄、无味、无浮油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06	841	
	总硬度	mg/L	438	436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2	2.0	
	硫酸盐	mg/L	20.7	22.6	
	氯化物	mg/L	32	45	
	总砷	mg/L	0.007L	0.007L	
	总汞	μg/L	0.01L	0.01L	
	氨氮	mg/L	0.160	0.130	
	硝酸盐氮	mg/L	0.94	0.90	
	亚硝酸盐氮	mg/L	0.007	0.005	
	挥发酚	mg/L	0.0017	0.0014	
	氰化物	mg/L	0.008	0.009	
	氟化物	mg/L	0.72	0.66	
	铬	mg/L	0.03L	0.03L	
	铅	mg/L	0.07L	0.07L	
	镉	mg/L	0.005L	0.005L	
铁	mg/L	0.08	0.05		
锰	mg/L	0.017	0.014		
钠	mg/L	39.2	43.8		

注：结果有“L”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地下水检测结果评价：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二）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1-15	pH 值	无量纲	7.8	7.9	7.8	7.9	无色、无味、无浮油
	悬浮物	mg/L	96	114	127	1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	3.3	3.3	3.4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4	13	18	
	总有机碳	mg/L	0.1L	0.1L	0.1L	0.1L	

	氨氮	mg/L	1.23	1.07	0.96	0.98	
	总磷	mg/L	0.07	0.08	0.08	0.07	
	总氮	mg/L	4.24	4.03	4.15	4.39	
2026-01-16	pH 值	无量纲	7.9	7.8	7.8	7.9	无色、无味、 无浮油
	悬浮物	mg/L	106	125	98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	3.3	3.0	3.5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3	14	16	
	总有机碳	mg/L	0.4	5.2	2.1	6.9	
	氨氮	mg/L	2.10	2.14	2.07	1.95	
	总磷	mg/L	0.08	0.09	0.09	0.08	
	总氮	mg/L	4.07	3.99	3.81	4.26	
注：结果有“L”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有机碳、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排放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萧县永垵轻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三）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DA008 3#脲醛树脂生产线反应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15		
2026-01-15	标干流量（m ³ /h）		17993	17548	17451
	氨	实测浓度（mg/m ³ ）	2.22	2.57	2.92
		排放速率（kg/h）	3.99×10 ⁻²	4.51×10 ⁻²	5.10×10 ⁻²
	标干流量（m ³ /h）		17993	17710	17816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	0.88	0.72	0.66
		排放速率（kg/h）	1.58×10 ⁻²	1.28×10 ⁻²	1.18×10 ⁻²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mg/m ³ ）	0.469	0.304	0.393
		排放速率（kg/h）	8.44×10 ⁻³	5.38×10 ⁻³	7.00×10 ⁻³
2026-01-16	标干流量（m ³ /h）		17811	16759	18039
	氨	实测浓度（mg/m ³ ）	2.56	2.46	2.68
		排放速率（kg/h）	4.56×10 ⁻²	4.12×10 ⁻²	4.83×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17811	17200	17491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0.77	0.69	0.83
		排放速率 (kg/h)	1.37×10 ⁻²	1.19×10 ⁻²	1.45×10 ⁻²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673	0.465	0.656
		排放速率 (kg/h)	1.20×10 ⁻²	8.00×10 ⁻³	1.15×10 ⁻²

DA009 3#脲醛树脂生产线破碎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2026-01-15	标干流量 (m ³ /h)		11905	11771	1199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5	24.3	27.5
		排放速率 (kg/h)	0.268	0.286	0.330
2026-01-16	标干流量 (m ³ /h)		12595	12476	1243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2	27.9	23.7
		排放速率 (kg/h)	0.317	0.348	0.295

DA009 3#脲醛树脂生产线破碎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6-01-15	标干流量 (m ³ /h)		13746	14183	14229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0	1.3
		排放速率 (kg/h)	1.51×10 ⁻²	1.42×10 ⁻²	1.85×10 ⁻²
2026-01-16	标干流量 (m ³ /h)		14442	14439	14967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2	1.5
		排放速率 (kg/h)	2.02×10 ⁻²	1.73×10 ⁻²	2.25×10 ⁻²

有组织废气检测评价：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反应废气的氨、甲醛、挥发性有机物及破碎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处理效率：

破碎废气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 0.307kg/h，出口平均速率 0.018kg/h，处理效率 94%，反应废气进口无采样条件。

（四）总量控制

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工作时间 72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129t/a、甲醛：0.0965t/a、VOCs：0.0627t/a、氨：0.325t/a，环评核定总量为：颗粒物：9.95t/a，甲醛：9.11t/a，甲醇：1.08t/a，氨气：1.27t/a，排污许可中大气排放总许可量：颗粒物：4.32t/a，VOCs：4.51t/a，甲醛：1.5t/a，甲醛排放量计入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五）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6 年 01 月 15 日	南	1.5-2.1	4.9-16.1	101.2-102.1	晴
2026 年 01 月 16 日	南	1.7-2.5	5.4-13.7	101.2-101.7	晴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01-15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6	237	24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3	0.43	0.35
	甲醛	mg/m ³	0.020	0.015	0.017
	氨	mg/m ³	0.06	0.05	0.07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31	373	33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0	0.74	0.72
	甲醛	mg/m ³	0.032	0.036	0.030
	氨	mg/m ³	0.09	0.09	0.10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561	526	5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2	1.04	1.00
	甲醛	mg/m ³	0.042	0.043	0.040
	氨	mg/m ³	0.15	0.13	0.14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91	262	3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4	0.71	0.66
	甲醛	mg/m ³	0.028	0.031	0.026
	氨	mg/m ³	0.08	0.10	0.09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01-16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10	225	25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3	0.45	0.40

	甲醛	mg/m ³	0.024	0.027	0.024
	氨	mg/m ³	0.05	0.06	0.07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43	349	35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	0.69	0.79
	甲醛	mg/m ³	0.032	0.035	0.035
	氨	mg/m ³	0.09	0.08	0.08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524	568	49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3	1.07	1.22
	甲醛	mg/m ³	0.042	0.044	0.046
	氨	mg/m ³	0.13	0.14	0.12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50	279	29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9	0.69	0.81
	甲醛	mg/m ³	0.028	0.025	0.030
	氨	mg/m ³	0.11	0.10	0.10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标准，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四）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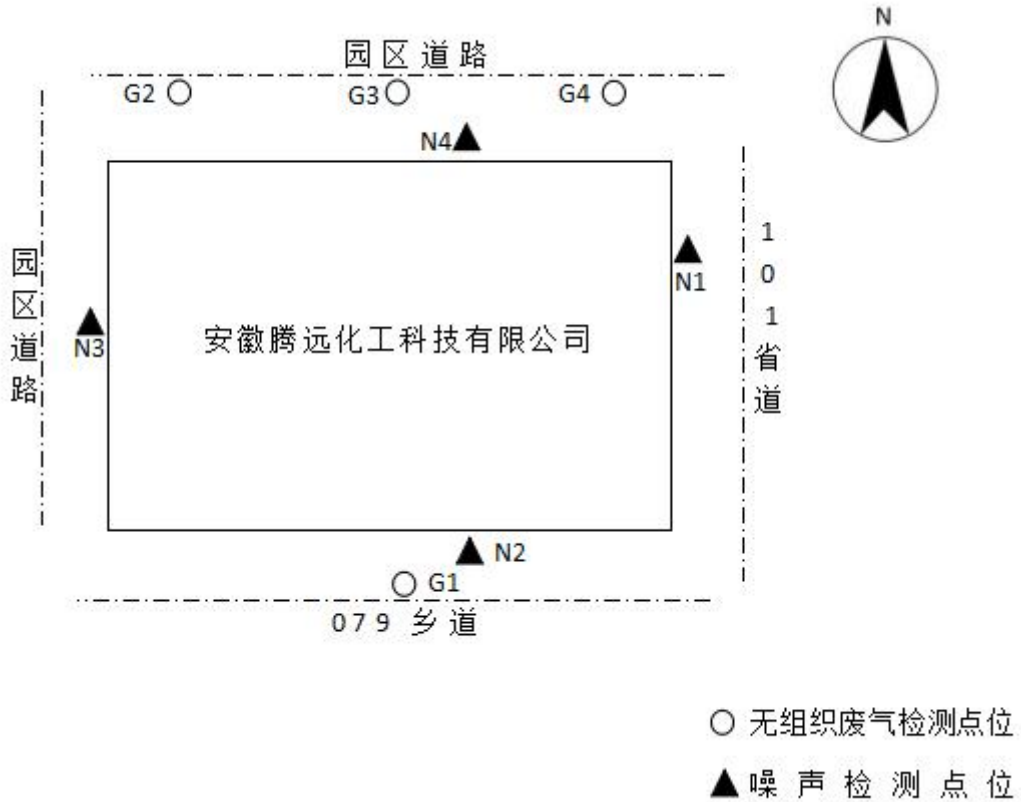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晴 风速 1.8 m/s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2026-01-15	N1	东厂界外 1 米	59	51
	N2	南厂界外 1 米	58	54
	N3	西厂界外 1 米	56	53
	N4	北厂界外 1 米	63	53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晴 风速 2.3 m/s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2026-01-16	N1	东厂界外 1 米	59	52

	N2	南厂界外 1 米	58	52
	N3	西厂界外 1 米	57	54
	N4	北厂界外 1 米	62	53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检测布点图



11 结论和建议

11.1 项目基本情况

简介：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化工产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2 月 17 日，公司坐落在安徽省，详细地址为：萧县永堍镇轻化工业园区；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 91341322092470594H，法人是马艳，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的经营围为：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项目建设过程：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2014 年 12 月委托安徽省科技技术咨询中心编制《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18]157 号）。

2016 年 5 月完成年产 5 万吨甲醛、2 万吨氨基模塑料阶段性验收。

2017 年 5 月完成 3#球磨车间验收（产能不变，增加 7 台球磨机）。

3#脲醛树脂生产线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安装环保设备，2025 年 12 月安装调试完成。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41322092470594H001P，有效期为 2025-12-31 至 2030-12-30。

依据《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6 年 1 月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6 年 01 月 15 日-01 月 16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地下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6 年 3 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3#脲醛树脂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脲醛树脂生产线即配套环保设施开展阶段性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11.2 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采取防治措施

11.2.1 废气

1、本次验收 3#脲醛树脂生产线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反应废气、破碎废气。

（1）3#脲醛树脂生产线反应废气排放口：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排气筒排放（DA008）。

（2）3#脲醛树脂生产线破碎废气排放口：袋式除尘器+18m 排气筒排放（DA009）；

11.2.2 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和罐区初期雨水等；

生活用水：化粪池预处理再与其他废水混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11.2.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反应釜、捏合机、粉碎机、球磨机、风机及配套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11.2.4 固废

本次验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学品包装外袋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置、危险化学品包装内袋、废活性炭、废脲醛树脂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11.3 验收达标情况

11.3.1 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11.3.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有机碳、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排放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萧县永垆轻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11.3.3 有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反应废气的氨、甲醛、挥发性有机物及破碎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1.3.3 处理效率

破碎废气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 0.307kg/h，出口平均速率 0.018kg/h，处理效率 94%。

反应废气进口无采样条件。

11.3.4 总量控制

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工作时间 72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129t/a、甲醛：0.0965t/a、VOCs：0.0627t/a、氨：0.325t/a，环评核定总量为：颗粒物：9.95t/a，甲醛：9.11t/a，甲醇：1.08t/a，氨气：1.27t/a，排污许可中大气排放总许可量：颗粒物：4.32t/a，VOCs：4.51t/a，甲醛：1.5t/a，甲醛排放量计入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11.3.5 无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相关标准，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11.3.6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11.3.7 固废

本次验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学品包装外袋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置、危险化学品包装内袋、废活性炭、废脲醛树脂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11.4 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情况

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各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设立了应急指导小组，明确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及各人员职能。建设单位结合项目实际生产特点，建立健全了符合本企业实际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强化本项目环境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

施，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该项目通过 3#脲醛树脂生产线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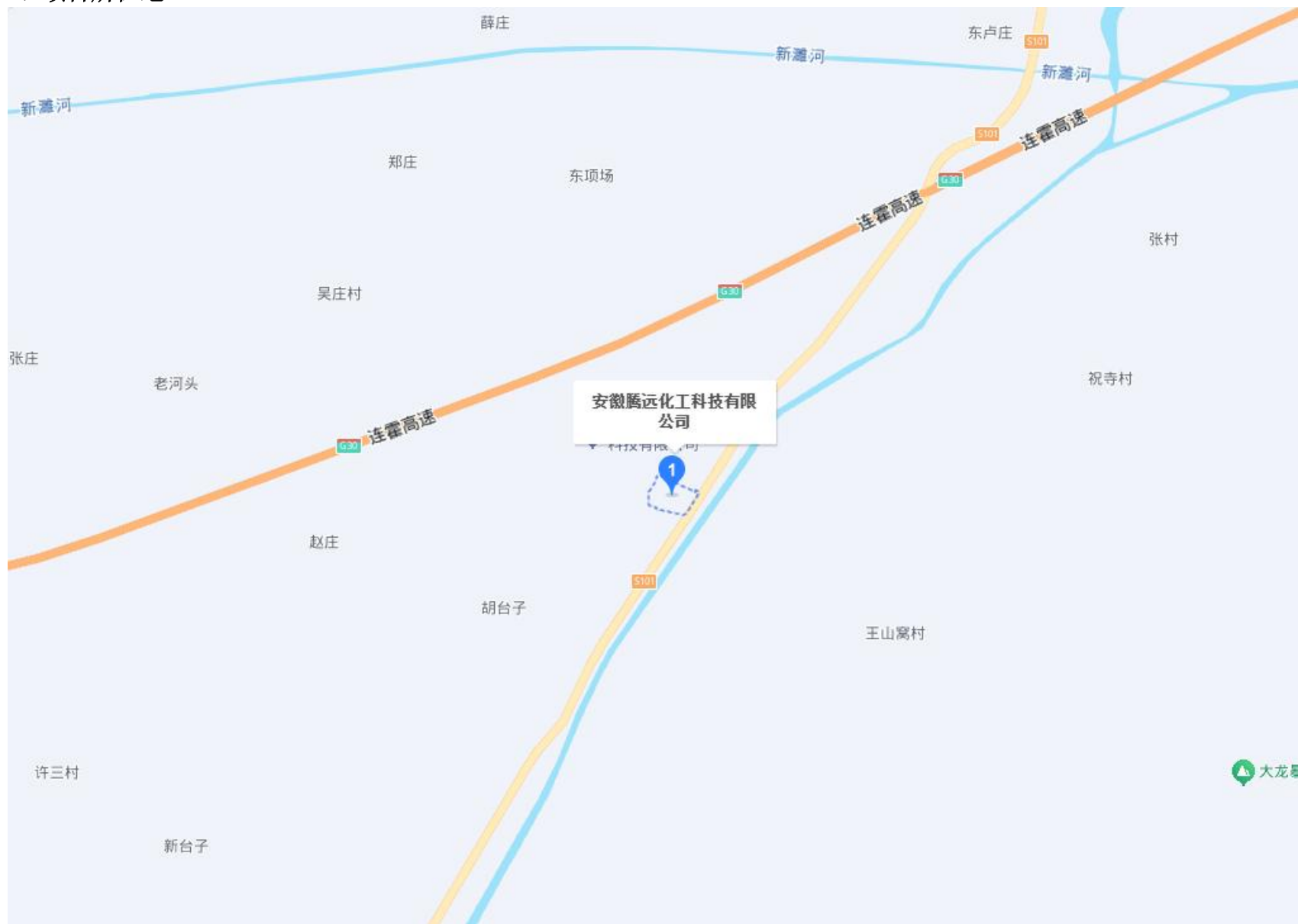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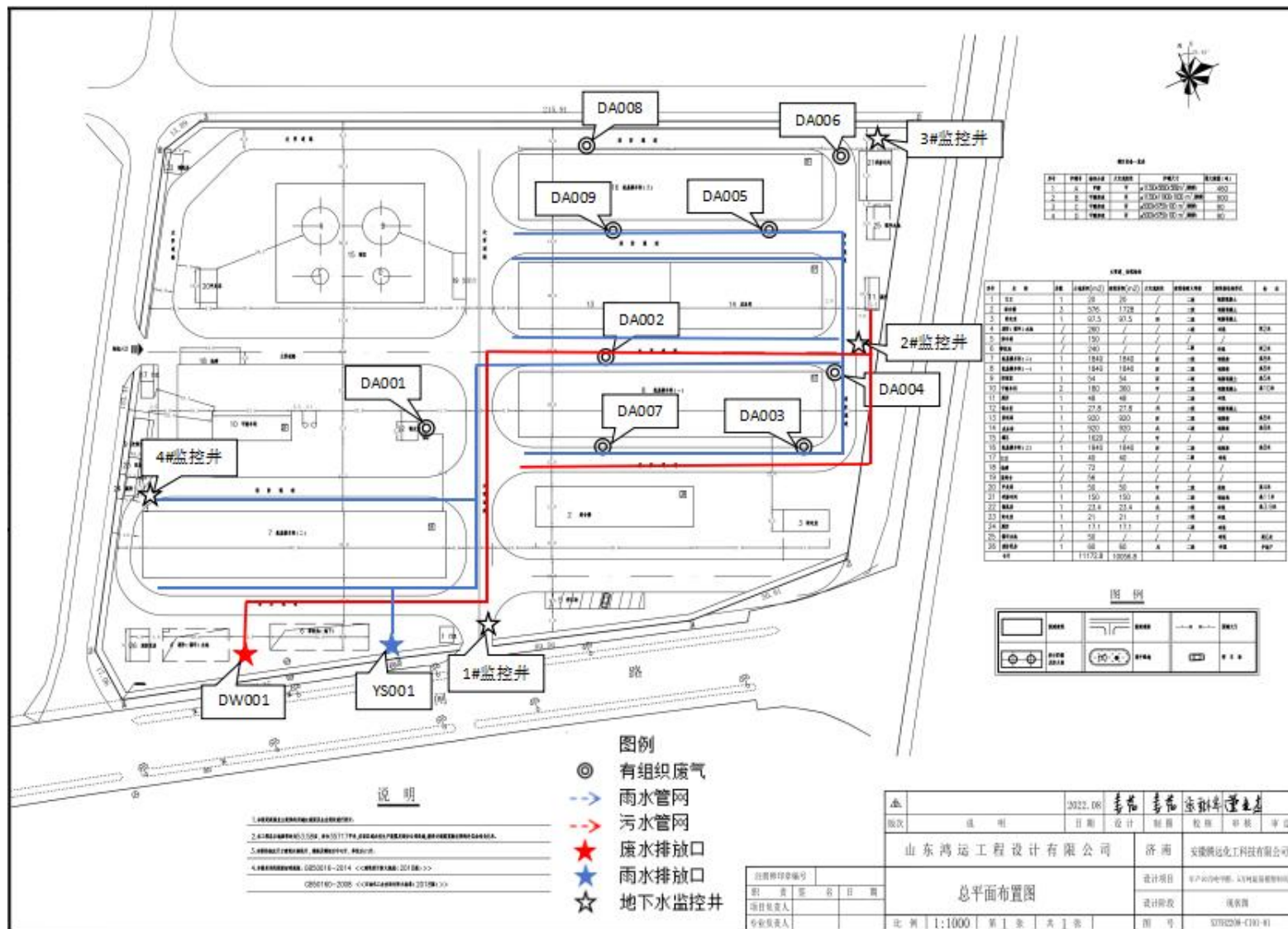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永垵轻化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00 吨氨基模塑料（脲醛树脂）				环评单位	安徽省科技技术咨询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函[2018]1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22092470594H001P					
	验收单位	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环评设计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7				所占比例(%)	3.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22092470594H				验收时间	2026 年 01 月 15 日-01 月 1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排污许可中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0.129	9.95	4.32	-	-	-	-	-			
	甲醛	-	-	-	-	-	0.0965	9.11	1.5	-	-	-	-	-			
	氨	-	-	-	-	-	0.325	1.27	/	-	-	-	-	-			
	VOC	-	-	-	-	-	0.0627	10.19	4.51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项目所在地



附件二、平面布置图



附件三、环评批复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

宿环建函〔2014〕248 号

宿州市环保局关于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位于萧县经济开发区防腐化工园（永垵轻化工业园）内，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 5 万 t/a 甲醛生产线 2 条；6 条氨基模塑料生产线，其中脲醛树脂生产线 4 条，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生产线 2 条，共计产能 5 万 t/a；配套建设公用、储运、环保及其它辅助设施。该项目已经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

- 1 -

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备案的函》(萧发改工交〔2014〕19 号)予以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萧县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结合本项目的建设，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

2、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滴、漏”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3、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4、甲醛生产车间和吸收塔装置区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装置边界 200m 范围内。现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

5、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并定期向我局提交环境监理报告。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尾气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其它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施工期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要求；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四、项目竣工，建设单位必须向市环保局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开始试生产；在批准的试生产期间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五、萧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市环保局。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2 月 25 日

抄送：萧县环保局，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附件四、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322092470594H001P

单位名称：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萧县永堦镇轻化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马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萧县永堦轻化工业园威朗大道2号

行业类别：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2092470594H

有效期限：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30年12月3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五、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HHB2025-118 X L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41302010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转运、暂存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转运、暂存，废物暂存地点在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6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暂存。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运输、储存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后期处置费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5、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6、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7、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8、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暂存、结算、报送资料等。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运输方式

1、运输由乙方委托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2、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包装方式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计重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脲醛树脂	265-101-13	固态	1	袋装	C5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1.5	袋装	C5
废包装袋	900-041-49	固态	0.5	袋装	C5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宿州北门支行

账号：12120701040007609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依据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来的一切责任。

八、服务承诺：

-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九、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壹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甲方：	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经开区金海街避金江三路南侧 1 号
经办人：		经办人：	卢岩
电话：		及电话：	13034008899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六、危废单位资质

	<p>法人名称：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李克</p> <p>住所：宿州经开区金海街道金江三路南侧 1 号</p> <p>经营设施地址：宿州经开区金海街道金江三路南侧 1 号</p> <p>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p> <p>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不含机动车维修行业产生的废矿物油），HW09 油/水、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不含废铅酸蓄电池），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废物代码 170 个，详见许可文件）。</p>
<h2>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h2>	<p>核准经营规模：5000 吨/年</p> <p>有效期限：2027 年 12 月 8 日</p> <p>初次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p>
<p>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类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转运试点</p> <p>编号：341302010</p> <p>发证机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p>	<p>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监制</p>

附件七、甲醛生产线注销说明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行政审批

通 告

皖应急审批告〔2024〕05 号

关于注销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通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原《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1 号）等法律法规，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因受市场影响，不再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根据宿州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程序，决定对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予以注销。许可证编号：（皖 L）WH 安许证字〔2022〕4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按照《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注销程序暂行规定》，被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停止生产经营，并将安全生

产许可证上交省应急管理厅。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监管，严厉查处无证非法生产行为。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八、环保设施变更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6-02-02

项目名称	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变动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永垵轻化工业园	占地面积(m ²)	35800
建设单位	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马艳
联系人	张琪	联系电话	13866886897
项目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02-02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p>①项目原环评设计尾气炉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2）高度为8米，现更改为18米；</p> <p>②项目原环评氨基模塑料生产中捏合、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治理，经排气筒排放；现氨基模塑料生产中捏合、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气筒拆分为3根排气筒：反应废气排气口北（DA001）废气经水喷淋塔 干燥器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反应废气排放口南（DA003）废气经水喷淋塔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3#脲醛树脂生产线反应废气排放口（DA008）废气经水喷淋塔 干燥器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③项目原环评设计氨基模塑料生产过程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现氨基模塑料生产过程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气筒拆分为5根排气筒：白粉破碎废气排放口北（DA004）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白粉破碎废气排放口南（DA007）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彩粉破碎废气排放口（DA005）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黑粉破碎废气排放口（DA006）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3#脲醛树脂生产线破碎废气排放口（DA009）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p>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反应废气采取水喷淋塔 干燥器 二级活性炭措施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至大气环境 尾气炉燃烧废气采取/措施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至大气环境 反应废气采取水喷淋塔 二级活性炭措施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至大气环境 白粉破碎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至大气环境 彩粉破碎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至大气环境 黑粉破碎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至大气环境 白粉破碎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至大气环境 3#脲醛树脂生产线反应废气采取水喷淋塔 干燥器 二级活性炭措施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至大气环境 3#脲醛树脂生产线破碎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至大气环境
	固废		环保措施： 喷淋废水直接回用于生产
<p>承诺：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马艳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马艳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634132200000169。</p>			

附件九、项目建设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编制完成《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宿州市环保局下发的《关于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州市环保局 宿环建函（2014）248 号，2014 年 12 月 25 日），该项目于 2016 年 5 月完成年产 5 万吨甲醛、2 万吨氨基模塑料阶段性验收，于 2017 年 5 月完成 3#球磨车间验收（产能不变，增加 7 台球磨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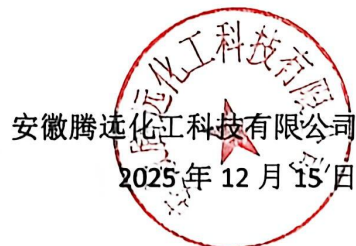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新建 1 条年产 1 万吨氨基模塑料生产线，厂区厂房建设期间，消防手续由消防救援大队向住建局过渡，2020 遇不可抗力因素（疫情期间）进度缓慢，2022 年期间各部门及企业陆续开放生产经营，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继续进行年产 1 万吨氨基模塑料生产线的建设，因疫情影响施工，所以建设周期时间较长，于 2025 年 10 月环保设备基本建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因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环评批复，于 2018 年 1 月开始建设年产 1 万吨氨基模塑料生产线，期间一直建设中。

特此说明



附件十、现场照片



附件十一、采样照片





受检对象：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DA008 3#脲醛树脂生
产线反应废气排放口
经度：116.985486
纬度：34.102481
时间：2026-01-15 15:3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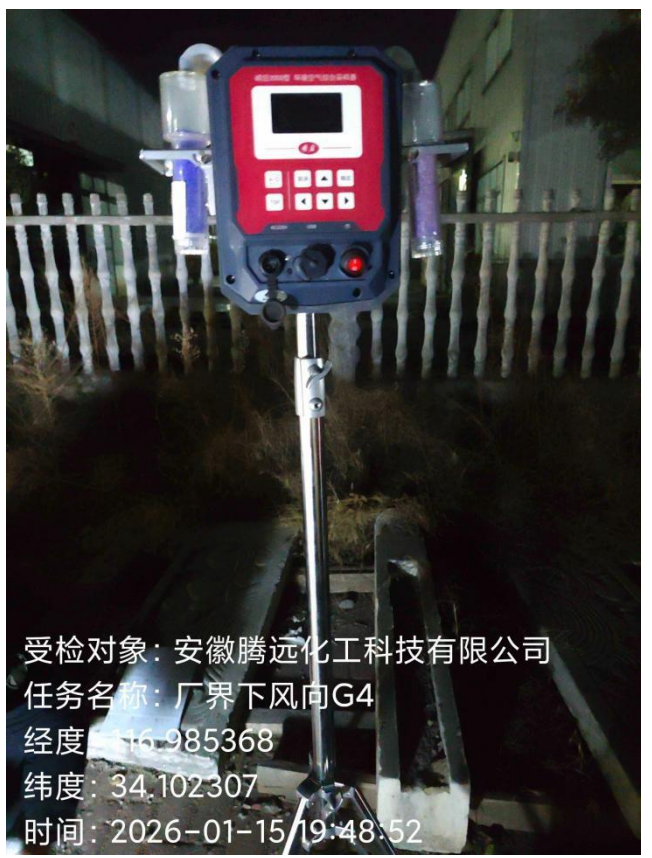
受检对象：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DA008 3#脲醛树脂生
产线反应废气排放口
经度：116.985651
纬度：34.102734
时间：2026-01-15 15:2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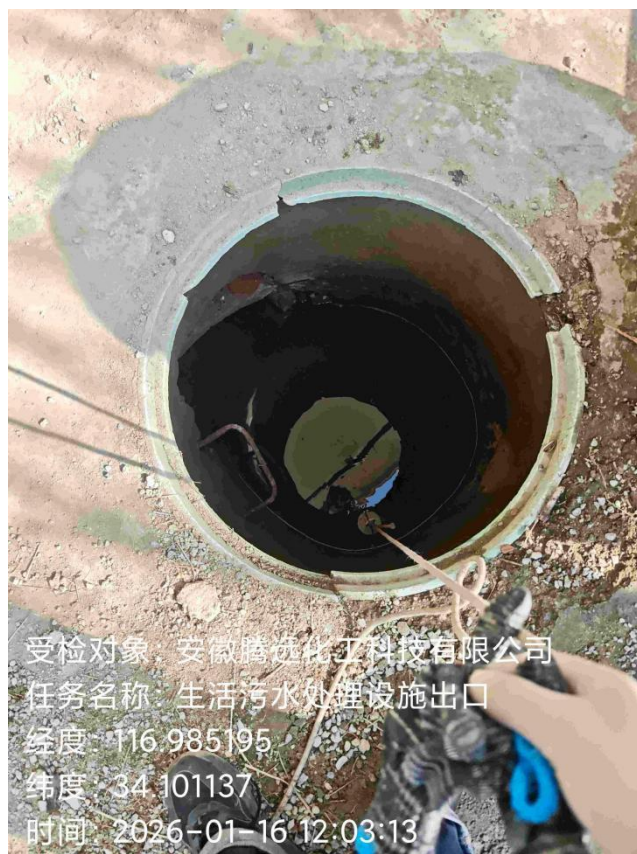


受检对象：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DA009 3#脲醛树脂生
产线破碎废气排放口
经度：116.988329
纬度：34.101953
时间：2026-01-15 16:27:48



受检对象：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任务名称：南侧厂界
经度：116.986809
纬度：34.100734
时间：2026-01-15 18:28:34





附件十二：检测报告


20121205162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JYS2026007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高雅

审核人员：桂小波

签发人员：朱涛

签发日期：2016.01.15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3413010153095

正本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报告编号: JJYS2026007

第 1 页 共 10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萧县永垵轻化工业园威朗大道 2 号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15 日-01 月 16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1 月 15 日-01 月 22 日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废水、地下水、噪声	采样人员	毛帅、李庆澳

二、检测结果

1、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1-15	pH 值	无量纲	7.8	7.9	7.8	7.9	无色、无味、 无浮油
	悬浮物	mg/L	96	114	127	1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	3.3	3.3	3.4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4	13	18	
	总有机碳	mg/L	0.1L	0.1L	0.1L	0.1L	
	氨氮	mg/L	1.23	1.07	0.96	0.98	
	总磷	mg/L	0.07	0.08	0.08	0.07	
2026-01-16	pH 值	无量纲	7.9	7.8	7.8	7.9	无色、无味、 无浮油
	悬浮物	mg/L	106	125	98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	3.3	3.0	3.5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3	14	16	
	总有机碳	mg/L	0.4	5.2	2.1	6.9	
	氨氮	mg/L	2.10	2.14	2.07	1.95	
	总磷	mg/L	0.08	0.09	0.09	0.08	
	总氮	mg/L	4.07	3.99	3.81	4.26	

注：结果有“L”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地下水

地下监控井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电话：0557-3027776 网址：www.ahji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07

第 2 页 共 10 页

2026-01-15	pH值	无量纲	7.3	7.5	微黄、无味、无浮油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91	917	
	总硬度	mg/L	439	436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2	2.1	
	硫酸盐	mg/L	20.3	23.3	
	氯化物	mg/L	33	46	
	总砷	mg/L	0.007L	0.007L	
	总汞	μg/L	0.01L	0.01L	
	氨氮	mg/L	0.236	0.290	
	硝酸盐氮	mg/L	0.97	0.87	
	亚硝酸盐氮	mg/L	0.005	0.004	
	挥发酚	mg/L	0.0017	0.0014	
	氰化物	mg/L	0.008	0.010	
	氟化物	mg/L	0.74	0.75	
	铬	mg/L	0.03L	0.03L	
	铅	mg/L	0.07L	0.07L	
	镉	mg/L	0.005L	0.005L	
铁	mg/L	0.09	0.06		
锰	mg/L	0.017	0.020		
钠	mg/L	54.5	68.1		
2026-01-16	pH值	无量纲	7.4	7.5	微黄、无味、无浮油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06	841	
	总硬度	mg/L	438	436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2	2.0	
	硫酸盐	mg/L	20.7	22.6	
	氯化物	mg/L	32	45	
	总砷	mg/L	0.007L	0.007L	
	总汞	μg/L	0.01L	0.01L	
	氨氮	mg/L	0.160	0.130	
	硝酸盐氮	mg/L	0.94	0.90	
	亚硝酸盐氮	mg/L	0.007	0.005	
	挥发酚	mg/L	0.0017	0.0014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07

第 3 页 共 10 页

	氰化物	mg/L	0.008	0.009
	氟化物	mg/L	0.72	0.66
	铬	mg/L	0.03L	0.03L
	铅	mg/L	0.07L	0.07L
	镉	mg/L	0.005L	0.005L
	铁	mg/L	0.08	0.05
	锰	mg/L	0.017	0.014
	钠	mg/L	39.2	43.8

注：结果有“L”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3、有组织废气

DA008 3#脲醛树脂生产线反应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6-01-15	标干流量 (m³/h)		17993	17548	17451
	氨	实测浓度 (mg/m³)	2.22	2.57	2.92
		排放速率 (kg/h)	3.99×10 ⁻²	4.51×10 ⁻²	5.10×10 ⁻²
	标干流量 (m³/h)		17993	17710	17816
	甲醛	实测浓度 (mg/m³)	0.88	0.72	0.66
		排放速率 (kg/h)	1.58×10 ⁻²	1.28×10 ⁻²	1.18×10 ⁻²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³)	0.469	0.304	0.393
		排放速率 (kg/h)	8.44×10 ⁻³	5.38×10 ⁻³	7.00×10 ⁻³
2026-01-16	标干流量 (m³/h)		17811	16759	18039
	氨	实测浓度 (mg/m³)	2.56	2.46	2.68
		排放速率 (kg/h)	4.56×10 ⁻²	4.12×10 ⁻²	4.83×10 ⁻²
	标干流量 (m³/h)		17811	17200	17491
	甲醛	实测浓度 (mg/m³)	0.77	0.69	0.83
		排放速率 (kg/h)	1.37×10 ⁻²	1.19×10 ⁻²	1.45×10 ⁻²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³)	0.673	0.465	0.656
		排放速率 (kg/h)	1.20×10 ⁻²	8.00×10 ⁻³	1.15×10 ⁻²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i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07

第 4 页 共 10 页

DA009 3#脲醛树脂生产线破碎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2026-01-15	标干流量 (m ³ /h)		11905	11771	1199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5	24.3	27.5
		排放速率 (kg/h)	0.268	0.286	0.330
2026-01-16	标干流量 (m ³ /h)		12595	12476	1243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2	27.9	23.7
		排放速率 (kg/h)	0.317	0.348	0.295

DA009 3#脲醛树脂生产线破碎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6-01-15	标干流量 (m ³ /h)		13746	14183	14229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0	1.3
		排放速率 (kg/h)	1.51×10 ⁻²	1.42×10 ⁻²	1.85×10 ⁻²
2026-01-16	标干流量 (m ³ /h)		14442	14439	14967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2	1.5
		排放速率 (kg/h)	2.02×10 ⁻²	1.73×10 ⁻²	2.25×10 ⁻²

4、无组织废气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6 年 01 月 15 日	南	1.5-2.1	4.9-16.1	101.2-102.1	晴
2026 年 01 月 16 日	南	1.7-2.5	5.4-13.7	101.2-101.7	晴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01-15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6	237	24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3	0.43	0.35
	甲醛	mg/m ³	0.020	0.015	0.017
	氨	mg/m ³	0.06	0.05	0.07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31	373	33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0	0.74	0.72
	甲醛	mg/m ³	0.032	0.036	0.030
	氨	mg/m ³	0.09	0.09	0.10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i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07

第 5 页 共 10 页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561	526	5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2	1.04	1.00
	甲醛	mg/m ³	0.042	0.043	0.040
	氨	mg/m ³	0.15	0.13	0.14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91	262	3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4	0.71	0.66
	甲醛	mg/m ³	0.028	0.031	0.026
	氨	mg/m ³	0.08	0.10	0.09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6-01-16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10	225	25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3	0.45	0.40
	甲醛	mg/m ³	0.024	0.027	0.024
	氨	mg/m ³	0.05	0.06	0.07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43	349	35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	0.69	0.79
	甲醛	mg/m ³	0.032	0.035	0.035
	氨	mg/m ³	0.09	0.08	0.08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524	568	49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3	1.07	1.22
	甲醛	mg/m ³	0.042	0.044	0.046
	氨	mg/m ³	0.13	0.14	0.12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50	279	29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9	0.69	0.81
	甲醛	mg/m ³	0.028	0.025	0.030
	氨	mg/m ³	0.11	0.10	0.10

5、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1.8 m/s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6-01-15	N1	东厂界外 1 米	59	51
	N2	南厂界外 1 米	58	54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07

第 6 页 共 10 页

	N3	西厂界外 1 米	56	53
	N4	北厂界外 1 米	63	53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3 m/s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6-01-16	N1	东厂界外 1 米	59	52
	N2	南厂界外 1 米	58	52
	N3	西厂界外 1 米	57	54
	N4	北厂界外 1 米	62	53

报告正文结束





附件 1: 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mg/m ³
3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mg/m ³
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6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碳)
8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9		甲醛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T 167-2004	0.008mg/m ³
10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1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15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0.1mg/L
1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19	地下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0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
21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23	1.0mg/L
22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0.5mg/L
23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2-2007	8mg/L
24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89	10mg/L
25		总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 7485-87	0.007mg/L
26		总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	0.01μg/L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07

第 9 页 共 10 页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27	2026 年 09 月 16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9	2026 年 09 月 04 日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JJFXWY044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烟气流速湿度测试仪/GH-6062E 型/JJFXWY088	2026 年 08 月 27 日
		废气 VOCs 采样器/JCY-3038/JJFXWY024	2027 年 01 月 06 日
		双路烟气采样器/GR-3120/JJFXWY116	2026 年 09 月 21 日
		负压采气泵/ZJL-QB15/JJFXWY090	/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110	2026 年 07 月 30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111	2026 年 07 月 30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112	2026 年 07 月 30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113	2026 年 07 月 30 日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WX-YHSQ5/JJFXWY114	2026 年 08 月 12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崂应 8040 型/JJFXWY023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6007

第 8 页 共 10 页

2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28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0.08mg/L
29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0.003mg/L
3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31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3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0.02mg/L
33	铬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3mg/L
34	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7mg/L
35	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5mg/L
36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2mg/L
37	锰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4mg/L
38	钠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12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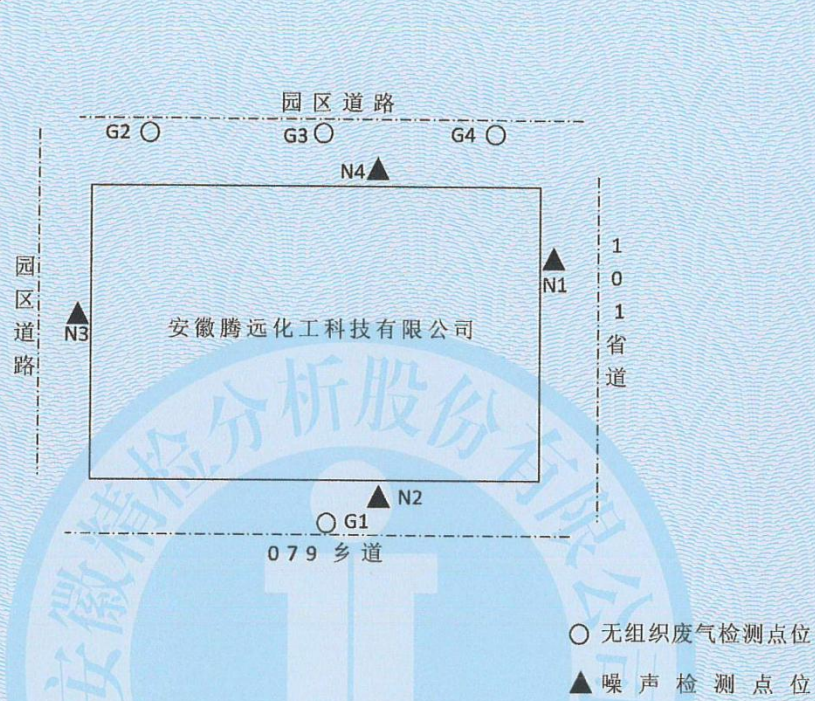
附件 2: 检测仪器及校准有效期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便携式 pH 计/PHBJ-260/JJFXWY080	2026 年 04 月 15 日
		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220-4A/JJFXJC015	2026 年 02 月 17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U-1750C/JJFXJC087	2026 年 11 月 03 日
		F732-VJ 测汞仪/F732-VJ/JJFXJC088	2026 年 03 月 11 日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Plasma2000/JJFXJC006	2026 年 02 月 17 日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JJFXJC058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JJFXJC021	2026 年 11 月 03 日
		生化（霉菌）培养箱/SPX-250B/JJFXJC013	2026 年 02 月 17 日
		COD 消解器/YBD-612S 型/JJFXJC086	2026 年 03 月 11 日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锅/JX-25B/JJFXJC089	2026 年 04 月 14 日
		总有机碳（TOC）分析仪/HTY-CT1000B/JJFXJC061	2026 年 11 月 03 日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6 年 02 月 17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6 年 02 月 16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00AB/JJFXJC034	2026 年 08 月 27 日
		气相色谱仪/F60/JJFXJC090	2026 年 04 月 14 日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NYEEP7600/JJFXJC023	2026 年 02 月 17 日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com



附件 3: 检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YS2026008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高雅

审核人员: 桂小波

签发人员: 李涛

签发日期: 2026.02.15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i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报告编号: JJYS2026008

第 1 页 共 2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萧县永垵轻化工业园威朗大道 2 号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15 日-01 月 16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1 月 19 日-01 月 20 日
检测内容	废水	采样人员	毛帅、李庆澳

二、检测结果

1、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1-15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µg/L	38	50	43	40	无色、无味、无浮油
2026-01-16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µg/L	ND	ND	ND	ND	无色、无味、无浮油

注: 1、含“*”表示外包, 外包单位: 合肥圆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YG260116001、YG260119001。

2、可吸附有机卤素(AOX)以有机氯(AOCl)、有机氟(AOF)、有机溴(AOBr)之和计。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正文结束



报告编号: JJYS2026008

第 2 页 共 2 页

附件 1: 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废水	可吸附有 机卤素 (AOX)	有机氯(AOCl)	15 μ g/L
			有机氟(AOF)	5 μ g/L
			有机溴(AOBr)	9 μ g/L
			水质 可吸附有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附件 2: 检测仪器及校准有效期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离子色谱仪/CIC-D100/HFYG-010	2027年09月03日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3#脲醛树脂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 年 3 月 15 日，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3#脲醛树脂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7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萧县永垌轻化工业园威朗大道 2 号，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12 月委托安徽省科技技术咨询中心编制《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18]157 号）。

2016 年 5 月完成年产 5 万吨甲醛、2 万吨氨基模塑料阶段性验收。

2017 年 5 月完成 3#球磨车间验收（产能不变，增加 7 台球磨机）。

3#脲醛树脂生产线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安装环保设备，2025 年 12 月安装调试完成。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41322092470594H001P，有效期为 2025-12-31 至 2030-12-30。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3#脲醛树脂生产线，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五）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反应废气经光氧催化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3#脲醛树脂生产线反应废气排放口：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m排气筒排放（DA008）

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办[2015]52号 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与其他废水混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1、本次验收 3#脲醛树脂生产线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反应废气、破碎废气。

（1）3#脲醛树脂生产线反应废气排放口：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排气筒排放（DA008）。

（2）3#脲醛树脂生产线破碎废气排放口：袋式除尘器+18m 排气筒排放（DA009）。

（三）噪声

通过厂房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1）化学品包装外袋：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

危险化学品包装内袋、废活性炭、废脲醛树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对项目全厂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地下水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得出结论如下：

1、地下水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2、废水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有机碳、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排放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萧县永垵轻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雨水排口无水。

3、有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反应废气的氨、甲醛、挥发性有机物及破碎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2 处理效率

破碎废气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 0.307kg/h，出口平均速率 0.018kg/h，处理效率 94%，反应废气进口无采样条件

3.3 总量控制

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工作时间 72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129t/a、甲醛：0.0965t/a、VOCs：0.0627t/a、氨：0.325t/a，环评核定总量为：颗粒物：9.95t/a，甲醛：9.11t/a，甲醇：1.08t/a，氨气：1.27t/a，挥发性有机物包含甲醛与甲醇：10.19t/a。

4、无组织废气：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相关标准，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5、噪声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3#脲醛树脂生产线）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储罐区地坪存在破损现象，应尽快修复。
- 2、建议捏合机液体人工操作软管投料改为固定管道输送。
- 3、建议进一步优化捏合机、以及烘干机废气措施。

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5 日

张琪

26.3.15

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3#脲醛树脂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866886897	张强
专家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3335578116	林信华
专家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8055789758	陈旭东
专家	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055789758	曹范琳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3#脲醛树脂生产线）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3#脲醛树脂生产线）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工程验收

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3#脲醛树脂生产线）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安装环保设备，2025 年 12 月安装调试完成。

1.3.2 环保验收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2014 年 12 月委托安徽省科技技术咨询中心编制《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18]157 号）。

2016 年 5 月完成年产 5 万吨甲醛、2 万吨氨基模塑料阶段性验收。

2017 年 5 月完成 3#球磨车间验收（产能不变，增加 7 台球磨机）。

3#脲醛树脂生产线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安装环保设备，2025 年 12 月安装调试完成。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41322092470594H001P，有效期为 2025-12-31 至 2030-12-30。

依据《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6 年 1 月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6 年 01 月 15 日-01 月 16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地下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6 年 3 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

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甲醛、5 万吨氨基模塑料项目（3#脲醛树脂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安徽腾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脲醛树脂生产线即配套环保设施开展阶段性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厂区厂长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竣工验收报告同时编制；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防护距离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 1、储罐区地坪存在破损现象，应尽快修复
- 2、建议捏合机液体人工操作软管投料改为固定管道运输
- 3、建议进一步优化捏合机、以及烘干机废气措施。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 1、储罐区地坪存在破损现象，已承诺尽快修复

- 2、企业根据实际操作情况调整投料方式
- 3、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满足处理效率，能够达标排放。